111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

110.12.23

一、輔導廢園及轉作品項：

(一)輔導廢園作物：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、紅龍果、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、可可椰子、梅、李、番石榴、檳榔、蓮霧、鳳梨釋迦。

(二)輔導轉作品項：

1. 牛角瓜（限契作契銷者）。
2. 大目釋迦（限原種植鳳梨釋迦者）。
3. 新興柑橘類(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除外)：(限原種植柑橘類或檳榔者)。
4. 帝王拔、珍翠拔（限原種植番石榴或檳榔者）。
5.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：如荔枝台農 1 號至 7 號、低需冷性桃、蓮霧（限原種植蓮霧者）。
6. 新興果樹：如山竹、牛奶果、榴槤、紅毛丹及獼猴桃等。
7.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：如糯米糍、酪梨、茶、油茶、咖啡、可可、刺番荔枝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。

(三)不納入輔導轉作之產銷敏感作物：香蕉、鳳梨、棗、芒果、黃金果、百香果、木瓜、短期作果樹。

(四)上開僅列部分果樹，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，得滾動檢討納入。

(五)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(**檳榔限於基層公所**)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（基層公所）受理登記後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。並向種苗授權單位(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

位）提出種苗供應申請，並應檢附相關供苗證明，以利農民團體（基層公所）彙整計畫需求(表 1)。

(二)經農民團體（基層公所）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。計畫執行後，農民團體（基層公所）應邀集地方政府、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填寫勘查表(表 2)。

四、申請株數、年限及經費：

(一)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，如有間植其他作物，應按比例予以扣除。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（檳榔 1,200 株/公頃，可可椰子 100 株/公頃，獼猴桃 120 株/公頃，蓮霧、荔枝及李 200 株/公頃，酪梨 240 株/公頃，榴槤及山竹 300 株/公頃，紅毛丹 500 株/公頃，大目釋迦 700 株/公頃，咖啡及油茶 800 株/公頃，茶 8,000 株/公頃，牛角瓜 27,000 株/公頃，其他果樹 400 株/公頃以上），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，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。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.1 公頃以上，以符轉作效益。

(二)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，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/公頃，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 5 萬元/公頃。倘為經營管理需要，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。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，再行轉作新植(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)；第一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(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)，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 10 萬元/公頃。

(三)另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及維護國人健康，針對檳榔廢園轉作所需田間管理費，分別提高至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 25 萬元/公頃，山坡地範圍外農牧用地 20 萬元/公頃，並得廢園及轉作分年進行。

(四)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75%以上，方予以補助。分年進行者，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75%以上。

五、後續查核：

(一)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15%以上農戶數(不足1戶無條件進位)。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，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「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」(表3)，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農糧署(表4)。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，復查查核工作至少5年，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。

(二)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不得再復種原作物，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農民團體、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明屬實，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。

(三)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，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變更手續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，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為符合歷年推動檳榔管理方案作業一致性，申請檳榔廢園轉作者，受理及勘查單位限於基層公所辦理。

(二)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，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1張(共4張)，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。

(三)為提升農友對轉作品項之認識，及輔導改善栽培管理技術，倘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，得納入本計畫辦理。

表 1.

_____縣（市）111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表

一、轉作、品種更新：

農民或產銷班	原果樹品項、品種	採行方式	更新面積(公頃)	更新後品項、品種	預計完成廢園時間(年月)	經費（千元）	審查結果	
							縣市政府	分署
		□種苗更新(轉作) □嫁接						
		□種苗更新(轉作) □嫁接						
		□種苗更新(轉作) □嫁接						
合計								

二、提昇果品品質(教育講習、觀摩會)

申請補助項目	總經費（千元）（請詳列計算基礎，例如：單價×數量=總金額）	補助款（千元）	配合款（千元）	審查結果	
				縣市政府	分署
合計					

申請單位：　　農會(公所、合作社)

主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負責人：

表 2.

111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-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縣市勘查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□種苗更新或轉作其他作物□嫁接更新□分年辦理

二、原作物品項及品種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基本資料

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 (地段地號)	核定面積 （公頃）	農戶簽名

四、執行前會勘 □每公頃株數＿＿＿＿

□是否符合該作物更新轉作輔導規劃

會勘單位及人員

鄉鎮農會（公所）

＿＿合作社場 ＿＿縣政府 ＿＿改良場所 ＿農糧署(分署）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五、執行後會勘 □是否符合更新條件，原作物已移除或不再生長

鄉鎮農會（公所）

＿＿合作社場 ＿＿縣政府 ＿＿改良場所 ＿農糧署(分署）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六、執行前後相片（同一位置角度）

執行前(全貌)	執行後
執行前(特寫)	執行後

表 3

____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鄉(鎮、市、區)：
抽 查 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單位：公頃

申請種植年度	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		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						抽查結果	
				廢園		轉作			目前土地上種植作物種類	符合面積（未再種植原作物）(A1+A2)	不符合（摘要說明）
		地段	地號	原申請面積	實際面積(A1)	原申請轉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更新後未轉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轉作面積(含非推薦作物)(A2)			
合計											

*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農會（公所）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　　農糧署　　分署

農會（公所）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　　農糧署　　分署

表 4

___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

彙整分署：_____區分署

填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單　　位：公頃

縣市別	抽查 15%以上（含）農戶數面積		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					本年抽查結果	
			廢園		轉作			符合（未復種面積)(A2+B2)	不符合（農戶、面積及補助經費,請具體說明）
	農戶數	面積(A1+B1)	原核定面積(A1)	實際面積(A2)	原核定轉作面積(B1)	轉作及品種更新後未轉作面積	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轉作面積(含非推薦作物)(B2)		
合計									

*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。

主辦：　　主管核章：

表 5.【範例】

_____縣（市）111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表

一、轉作、品種更新：

農民或產銷班	原果樹品項、品種	採行方式	更新面積(公頃)	更新後品項、品種	經費（千元）	審查結果	
						縣市政府	分署
林邊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	泰國種蓮霧	□種苗更新(轉作) ■嫁接	1.5	台農 3 號黑糖芭比	1.5 公頃×50 千元=75 千元	通過	通過
	珍珠拔	■種苗更新(轉作) □嫁接	0.1	山竹	0.1 公頃×100 千元=10 千元	通過	通過
		□種苗更新(轉作) □嫁接					
		□種苗更新(轉作) □嫁接					
合計							

二、提昇果品品質(教育講習、觀摩會)

申請補助項目	總經費（千元）（請詳列計算基礎，例如：單價x數量=總金額）	補助款（千元）	配合款(千元)	審查結果	
				縣市政府	分署
教育講習	辦理蓮霧(台農 3 號)田間栽培講習會 1 場次 20 千元 1.講師費 1.6 千元x4 小時=6.4 千元 2.便當 80 元x80 個=6.4 千元 3.講習會所需文具紙張等雜支 7.2 千元	20	0	通過	通過
觀摩會	辦理柑橘田間觀摩會 23.2 千元 1.講師費 1.6 千元x4 小時=6.4 千元 2.遊覽車車資 1 輛 12 千元x1 日=12 千元(補助 10 千元，配合款 2 千元) 3.便當 80 元x60 個=4.8 千元	23	2	通過	通過
糖度檢測計	12 千元x10 支x1/2=60 千元	60	60	通過	通過
合計					

申請單位：　　農會(公所、合作社)

主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負責人：